

股票代码：000882

股票简称：华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存在虚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执行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执行情况进行审计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

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4、2021 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5、2021 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重大缺陷的确认及整改；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，规范公司运行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六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 年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七、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了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资产状况良好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八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